

# 花蓮縣114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自評表

受評學校：\_\_\_\_\_ 國民中學

## 花蓮縣114年度特殊教育評鑑項目及指標配分表

評鑑項目	指標數量	指標細項數量 集中式特教班 無/有	配分	特色加分	合計
1.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	6	15	30	1	31
2.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	4	11	22	1	23
3.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	4	8/10	26	1	27
4.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	5	11	22	1	23
合計	19	45/47	100	4	104
5. 其他特色加分	—	—	—	2	2
總計				6	106

國中設有集中式特教班計9校：美崙、花崙、國風、秀林、新城、鳳林、瑞穗、玉里、富里國中

# 花蓮縣114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學校基本資料表

受評學校：\_\_\_\_\_國民中學

壹、 111-113學年特教學生名冊（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減）：

學年度	編號	學生姓名	鑑輔會鑑定類別	亞型/補充說明	安置型態	備註 (例：曾轉換身分、曾重新安置、 具行介方案)
範例		○○○	情緒行為障礙	注意力缺陷過動症	分散式資源班	曾重新安置
111學年						
112學年						
113學年 上學期						

附註：特教學生之 IEP/IGP 請上傳至花蓮縣 114 年特殊教育評鑑網站(<https://eapse.hlc.edu.tw>)

貳、相關委員會委員名冊：(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減)

一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指標1-1-1)

學年度	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	特殊教育學生代表	備註
111 學年				
112 學年				
113 學年				

二、家長委員會(指標1-3-1)

學年度	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姓名	身心障礙學生姓名	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	備註
111 學年				
112 學年				
113 學年				

參、特教相關資源提供（指標 1-5）

一、目前特教教學輔導空間及設施設備配置圖現況(指標 1-5-2)



二、111 學年~113 學年上學期校外資源提供特教服務支援情形(指標 1-5-3、4-3-1、4-3-2) (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減)

學年度	項次	機關或團體名稱	支援/服務內容	服務對象	備註
111 學年					

肆、111 學年~113 學年上學期辦理之各項特教宣導及研習等相關活動(指標 3-4-1) (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減)

學年度	項次	研習活動名稱	活動對象	參加人數	備註
111 學年	1				
	2				
	3				

伍、111-113 學年教育人員參加特教知能研習概況(指標 3-4-3)

學年度	111學年度		112學年度		113 學年度上學期		備註
	達成人數	未達成人數	達成人數	未達成人數	達成人數	未達成人數	
校長參加特教研習時數 每學年達 3小時							
特殊教育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 每學年達 18小時							
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每學年達 9小時							
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 每學年達 3小時							

## 陸、評鑑項目及指標

### 一、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：30分、外加特色加分1分

評鑑指標	適用類別	指標細項	檢核資料	配分	自評	佐證資料與說明
1-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，並落實成效檢討。	不區分	1-1-1 依主管機關規定，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（含工作任務、委員組成、召開方式等），並依法組成委員會。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會議簽到表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	2		
		1-1-2 召開會議，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，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。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。 ◆會議紀錄內容包含：報告事項（含工作報告、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，會議紀錄需含附件）。	2		
1-2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平等參與學習。	身心障礙	1-2-1學校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之情形。	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情形之紀錄。（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，無則免）	2		
		1-2-2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，提供所有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。	各項學習活動實施計畫，如：學習扶助、戶外教育、校內競賽、校內課後社團等。	2		
		1-2-3學校訂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各項規章其條文內容，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，如：成績評量、作業調閱、輔導管教、獎勵管教（獎懲）、請假等規定。相關規定之訂定與實施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，保持必要彈性。	學校有關學生權益相關規章，如：成績評量、作業調閱、輔導管教、獎勵管教（獎懲）、請假等規定。	2		

1-3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代表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人員。	不區分	1-3-1學校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或委員，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	委員名冊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	2	
		1-3-2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事宜。	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議簽到（註明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）及紀錄（無則免附）。	2	
1-4根據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。	身心障礙	1-4-1 合理調整運作機制，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。	合理調整之申請與協商程序，如：流程圖。	2	
		1-4-2 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。	1. 協商會議紀錄（含討論協商過程，無則免附）。 2.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（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，無則免附）。	2	
1-5校長協調相關資源，提供教師支持，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。	不區分	1-5-1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。	校長協調人力資源及協助之紀錄。	2	
		1-5-2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。	校長協調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之紀錄、學校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。	2	
		1-5-3 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(如：政府機關、民間組織或團體、社區志工等)。	校長連結校外資源之紀錄。	2	
		1-5-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班級安排應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，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。	安排班級及導師之當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。	2	

1-6建立普通及特殊教育交流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、檢討及鼓勵。	身心障礙	1-6-1 學校應建立學校內普特教師交流合作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。	學校建立交流合作機制之相關資料及執行紀錄，如：共同規劃課程、安排學生活動、討論輔導措施、教學研究會、專業學習社群、協同教學、共同備觀議課、戶外教育、社團活動、宣導活動、個案研討、辦理研習或座談等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	2	
		1-6-2 普特合作成果應定期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上報告，學校並對教師予以鼓（獎）勵。	1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含普特合作成果報告）。 2. 鼓（獎）勵推動普特合作教師佐證資料。	2	
特色加分		1. 學校於「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」項目有創新的做法。	0.5		
		2. 學校於「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」各指標辦理情形具有相當的品質。	0.5		
		小計	31		

## 二、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：22分、外加特色加分1分

評鑑指標	適用類別	指標細項	檢核資料	配分	自評	佐證資料與說明
2-1 建立校評估轉介流程，依規定轉介鑑定。	身心障礙	2-1-1學校能建立轉介機制。	學校轉介機制（含流程）之資料。	2		
		2-1-2在轉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前，能提供轉介前介入。	轉介前介入及實施成效，如：一般教學輔導介入、三級輔導相關資料等。	2		
		2-1-3學校能依程序提報學生參與鑑定安置。	由主管機關提供學校依程序提報鑑定之資料與日期之檢核結果。	2		
		2-1-4若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，學校應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主管機關（無則免）。	學校通報主管機關紀錄（無則免附）。	2		
2-2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，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。	身心障礙	2-2-1 學校根據學生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，指定校內教師主責身心障礙學生之團隊運作，彙整學生評估資料，並執行及追蹤 IEP。	每位學生之專業團隊人員名單，含主責人員名單。	2		
		2-2-2 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徵詢其同意。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，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。	1. 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，如：通知單或 IEP 會議紀錄等。 2. 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，如：簽到表、IEP 討論紀錄、IEP 服務執行紀錄等。	2		
		2-2-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每學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。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。	2		

2-3個別化教育計畫/個別輔導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。	不區分	2-3-1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 IEP/IGP。	<p>訂定及檢討 IEP/IGP 之紀錄，如：簽到表、紀錄等。</p> <p>◆ IEP：團隊成員包括普通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視需要邀請輔導教師、護理人員、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；</p> <p>IGP：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、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。</p>	4	
2-4 個別化教育計畫/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內容符合規定。	不區分	2-4-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；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；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。IGP 應於開學前訂定，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 IGP，且 (IEP/IGP)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。	訂定及檢討 IEP/IGP 紀錄（檢視 IEP/IGP 訂定及檢討日期；跨教育階段應呈現生涯轉銜項目。）	2	
		2-4-2 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有 IEP/IGP，且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/第13條規定。	IEP/IGP	1	
		2-4-3 雙重特殊學生應將IGP納入 IEP 中。	雙重特殊學生之IEP/IGP	1	
特色加分		1. 學校於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」項目有創新的做法。	0.5		
		2. 學校於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」各指標辦理情形具有相當的品質。	0.5		
小計			23		

### 三、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：26分、外加特色加分1分

評鑑指標	適用類別	指標細項	檢核資料	配分	自評	佐證資料與說明
3-1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。	不區分	3-1-1 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、學習節數及學分數。	1. 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的課程規劃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。 2. 因應學生特殊需求所進行之課程調整的實際作為，如：分組表、協同教學名單等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	4		
		3-1-2 學校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/特殊教育方案，開設之領域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/科目及分組排課符合學生特殊需求，且學校有協助排課機制。	1. 學校排課規範、會議紀錄或行政簽辦文件。 2. 班級課表以及班級課程計畫（含特殊需求和其他校訂課程）。	無特教班4分 有集中特教班2分		
		3-1-3 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，開設之領域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/科目及授課節數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，課程含學校校訂課程，且規劃辦理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或學習活動，促進融合。	1. 班級課表以及班級課程計畫（含特殊需求和其他校訂課程）。 2. 安排學生參與普通班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活動之資料，如：參與普通班的課表、全校性活動的紀錄等。	有集中特教班2分		
3-2 特殊教育班課程依法定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，並有評鑑機制。	不區分	3-2-1 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（討論特殊教育課程）。	3		
		3-2-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。	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（標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。	3		

3-3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。	不區分	3-3-1 學校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/特殊教育方案：普通班教師參與IEP/IGP 討論，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與討論結果執行普通班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。	如：課程調整檢核表、相關紀錄、普通班調整的學習單或教材、IEP/IGP紀錄等（學校所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	無特教班 6分  有集中特教班 3分	
		3-3-2 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：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。	如：課程調整檢核表、相關紀錄、IEP紀錄等（學校所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	有集中特教班 3分	
3-4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行政人員、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。	不區分	3-4-1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研習。	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及參與人員簽到。	2	
		3-4-2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。	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，如：公假登記、補休或差旅費等。	2	
		3-4-3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。	普教教師和特教教師研習時數一覽表 (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之資料佐證)。	2	
特色加分	1. 學校於「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」項目有創新的做法。			0.5	
	2. 學校於「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」各指標辦理情形具有相當的品質。			0.5	
小計			27		

#### 四、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：22分、外加特色加分1分

評鑑指標	適用類別	指標細項	檢核資料	配分	自評	佐證資料與說明
4-1 根據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。	身心障礙	4-1-1 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，經 IEP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並載明於 IEP。	IEP (檢視學生特殊需求與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的一致性)。	2		
		4-1-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措施。	學校提供支持服務實際作為，如：特殊需求支持服務彙整表、相關紀錄或實施計畫等。  ◆支持服務之項目可包括：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、適性教材服務、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、復健服務、適應體育服務、校園無障礙環境、其他支持服務等。應依學生個別特殊需求討論並提供適合之支持服務內容。  ◆有關評量調整措施需視該領域/科目之學習目標及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調整，包括內容、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標準等，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、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的範圍。此外學生考試服務包括：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、輔具服務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。	2		
		4-1-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全校支持服務實施成效，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，且留有紀錄。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會議紀錄。	2		

4-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、輔導、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。	不區分	4-2-1 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（如：晤談、座談、個案輔導、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）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，並留有紀錄。	提供資優或身障學生家長家庭諮詢、親職教育、輔導、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，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服務的紀錄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	2	
4-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，提供學生輔導服務。	身心障礙	4-3-1 學校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，服務對象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。	1. 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（含特殊教育學生）。 2.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	2	
		4-3-2 學校應評估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，整合校內外專業人員，以團隊合作之原則，提供所需輔導服務及資源連結。	IEP（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行政支援）。	2	
		4-3-3 個案會議納入行政人員、普通教師、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，並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討論。	1. 個案會議佐證資料（簽到表、紀錄、邀請家長參加通知資訊等）。 2. 學校接受輔導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。	2	
4-4 根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。	身心障礙	4-4-1 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校時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服務（如：參觀學校活動等）。	跨階段或離校轉銜輔導服務辦理情形，如：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。	2	
		4-4-2 國中以上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，辦理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。	國中以上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辦理情形，如：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。	2	

4-5依法召開轉銜會議、通報、接收及追蹤。	身心	4-5-1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，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，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。	學生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、通報網轉銜/接收時間紀錄。	2	
	障礙	4-5-2應屆畢業之國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，原就讀學校在其離校後一個月內於特教通報網，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、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，並追蹤輔導六個月。（無則免）	國中及高中學生畢離校後，六個月的追蹤輔導紀錄。	2	
特色加分		1. 學校於「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」項目有創新的做法。		0.5	
2. 學校於「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」各指標辦理情形具有相當的品質。				0.5	
				小計	23
				合計	104

## 五、 其他特色：2分

項目	指標	配分	自評	佐證資料與說明
5. 其他特色	5-1校內特教教師協助本縣特教相關業務推動，(如：參與特教輔導團、擔任區級心評教師或鑑輔會委員、協助辦理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工作、擔任特教相關政策推動種子講師等。)	0.5		
	5-2積極申請並執行特殊教育相關計畫，如：教師專業社群、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、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計畫等，並有具體成果。	0.5		
	5-3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有創新之作法。	0.5		
	5-4其他特殊教育相關特色，如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相關工作、學校人文無障礙環境、接受師培大學實習等。	0.5		
		小計	2	
		總計	106	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校長